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16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鳴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圖錄卷

王鶴鳴整理

總 序

中國家譜源遠流長。它起源於先秦，經過漫長的發展，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在安徽、浙江、江蘇、湖南等地，幾乎村村修譜、姓姓有譜。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其數量之多、影響之廣，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與正史、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

家譜，又稱族譜、宗譜、家乘、家牒、世譜等，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人物、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它的價值，歷來為史家所認同。清人章學誠說：“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①將譜牒與正史、方志相提並論。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認為族姓之譜“實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平均壽數，欲考父母兩系遺傳，欲考男女產生比例，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等等無數問題，恐除族譜家譜外，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②。近代，潘光旦、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在研究、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

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自宋代歐陽修、蘇洵修譜以來，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在修譜方式、記載對象、纂修體例等方面，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

一、內容的獨特性。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聯宗譜外，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百科全書”，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有序跋、凡例、修譜名目、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恩榮錄、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傳記、仕宦錄以及藝文、族產、行輩、五服圖、領譜字號等。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如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族產、行輩等資料，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同樣，傳記、藝文等資料，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方志、別集等外，大多係家譜原作，可補他書之缺。以藝文為例，收入家譜的藝文，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更無名望，其作品的内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不見於其他文獻。

二、資料的原始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記錄事實。宗族纂修家譜，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族規家法、舊譜序、舊凡例、舊有契約、詩文、人物傳記等。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已亡族人的記錄外，還有新譜序、新墓圖、新契約等。以往，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很少對舊譜資料

①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②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予以深入的考證,也不加甄別擇取,而是一仍其舊。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不會隨便刪改。“傳信傳疑”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堆積”,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可以說,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還保持了它的原樣,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比如明清家譜,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以作憑證。家法族規也是如此,依文刻入,不妄加修改。

三、記載的連貫性。宗族修譜最主要的內容是世系圖錄,隨著本族人口的不斷繁衍,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葬地等資料補入。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將被視為不孝子孫。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充實了家譜內容,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在各類內容中,譜序、凡例、族產等資料,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連續性最為顯著。比如王逢泰等修的《[江西婺源]太原雙杉王氏宗譜》(1924年孝睦堂木活字本)和倪易書等修的《[浙江金華]龍門倪氏族譜》(清光緒五年刻本),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尤其是譜序,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但續修的頻率之高、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都無法與家譜相比。資料的連續性,使同類記載相集,或者一事多記,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

但是,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宋代以後,宗族熱衷於修譜,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纂修者認為,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略而不書,為尊者親者諱,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甚至不吝溢美之詞。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到了清代,此風愈演愈烈,幾成常態。此外,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家譜中的人物地名、官爵稱謂、源流遷徙等內容,與史籍比勘,錯誤之處屢屢可見。例如敘述姓氏起源,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互相抄襲,不加考證,訛誤脫謬,不一而足。正因為有這些缺陷,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清黃宗羲認為“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其一即為“氏族之譜”^①。儘管如此,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②又稱“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③。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所謂的“揚善隱惡”,關鍵在於隱惡,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而“攀附顯貴”的為害則較為嚴重,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而是偽造世系,冒認祖先,屬無中生有的虛構。明清時,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為真實地記錄歷史,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

毫無疑問,家譜是一個寶庫。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對它的整理研究,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並將其刊印出版,公之於眾,對繁榮學術文化,推動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都有積極的意

①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淮安戴氏家譜序》。

②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一《唐氏家譜序》。

③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錢退山詩文序》。

義。《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

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

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幾乎是無所不包。本編是資料選集，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衡量它的史料價值，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進而言之，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可補他書之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反之，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則不予選輯。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這些畫像，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實際上，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又如“修譜名目”、“領譜字號”等，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與宗族史無關。凡此種種，皆無可取之處，未加採輯。需要指出，“世系圖錄”雖然史料價值極高，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只能捨棄。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依次為凡例卷、序跋卷、傳記卷、詩文卷、家規族約卷、禮儀風俗卷、經濟卷、家族源流卷、教育卷、圖錄卷、漳州移民卷。各卷的內容，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多有少，成卷規模不求劃一。

中國家譜浩如煙海，現今究竟存有多少，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也藏之於民，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其數量無從得知。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藏量相對穩定。經初步統計，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明代有三百餘種，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民國時期的家譜。這些家譜中，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浙江、江蘇、湖南、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以《中國家譜綜合目錄》收入的家譜為例，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江蘇家譜 2151 種，湖南家譜 1549 種，安徽家譜 1236 種，分別佔總數的 23.92%、14.61%、10.52%、8.4%，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45%，而遼寧、廣西、雲南、陝西、天津、甘肅、北京、吉林、海南、黑龍江、寧夏、內蒙古、香港、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38%。此外，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如李、王、張、陳等大姓家譜，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因此，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民國的為主；同樣，從地域、姓氏來看，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但只是盡力而已，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

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決定了“地毯式”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並有所側重。具體來說，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另外，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甘肅省圖書館、雲南省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以補缺漏。

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啟動，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項目告竣，我們有太多

的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立項伊始，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然而痛心的是，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他扎實的功底、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國家圖書館孫學雷、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湖南圖書館尋霖、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在此，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表達深深的謝意。最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厥功至偉。

本編編纂歷時十年，儘管我們努力為之，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譬如，鑒於家譜數量巨大，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再者學力有限，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

陳建華

2011年5月

總 則

1.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
2. 本編資料除《漳州移民卷》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酌情收入。
3. 本編按類彙輯，分爲十一卷。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分卷專序以及凡例、目錄。
4.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原有標點者，一般不予改動，有明顯錯誤的徑改，不作標識。
5.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爲原則。內有殘缺、脫落之字，以“□”符號代替。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用“■”表示。
6. 文中明顯錯字，錯字加圓括號，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如有衍字，則加圓括號。行文中明顯脫字，則增補之，並加方括號。
7.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
8.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一律改排繁體字。
9.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
10.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編者據文擬加。
11.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譜名、版本三項內容。
12.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以便於查閱爲主旨，不强求統一。
13.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附於卷末。

序

中國家譜文獻中的圖畫，包括祖先像、住宅圖、祠堂圖、墳墓圖、書院圖、義塾圖、景點圖等，是中國家譜文獻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些圖畫，類型多樣，內容豐富，筆工精細，一般都配有贊語、釋文，具有重要的文獻資料價值。

鑒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已於 1999 年整理出版規模宏大的《中華各姓祖先像傳集》，因此本卷收錄的是家譜文獻中除祖先像圖以外的有關圖畫。下面按住宅圖、祠堂圖、墳墓圖和其他圖四部分，對圖畫內容逐一介紹。

住 宅 圖

第一部分為住宅圖，又稱里居圖、里址圖、住屋圖、祖居圖等，即本族人居住地的圖畫。

“譜牒之中的村居圖，屋舍鱗比，桑梓蕭森，間巷縱橫，人煙稠密，尺幅間猶千里也。”（《[安徽旌德]三溪王氏續修宗譜》，光緒三十年）為什麼在家譜中普遍都繪有“尺幅間猶千里”的村居圖？《[浙江諸暨]宗和郭氏宗譜》指出：“世家望族纂修譜牒，必志里居、繪宮室以備載者，上以昭前人創業規模，下以貽後世子孫。即遷徙居外地，亦得溯源探本，不忘發祥之故址也。……俾後之覽觀者，念締造之功而弗諼焉。”《[湖南沅江]芷水安定胡氏續修支譜》指出：繪先祖構建屋基圖，“一以見諸祖父輩之辛苦艱難，一以望我支繼起之仁人孝子也”。《[安徽]旌德呂氏續修宗譜》指出，“惟思吾族世居廟首已千年矣”，“綿延至今，人丁逾萬，戶逾千”，“其間遷徙僑寓他邦，黃河南北，長淮上下，大江左右，星羅棋佈，無地無之。後固一無所覲，而村落形勝及各居各支老屋所在，祠宇所在，更為茫昧”。所以繪廟首村圖，是因為“俾吾族遠居異地者，他日欲問祖居所在，祠宇生存，得按此圖為依據，而吾族奕世子孫亦可以知本而思源焉”。

由上可知，在家譜中普遍繪有祖先居住圖，一是昭前人創業規模、創業之辛苦艱難；二是方便徙居外地的族人溯源探本，知本思源，不忘發祥之故址；三是俾後世子孫具有深厚的尊親之念，成為仁人孝子。

從住宅圖及釋文中可以看出，各家族的住宅地，一般經過精心選擇，居住環境與生態較為協調，人與自然和諧相處，是山青水秀、山水交融的宜居之地。《[四川郫縣]蜀郫范氏族譜》就以一首詩介紹本族祖先遺留給子孫的宅圖：“小小房櫳向京華，一灣流水是吾家。行人指點門何處，翠竹森森曲徑斜。”《[浙江浦陽]浦陽陶氏宗譜》在注釋陶氏鳳山宅圖時指出：鳳山者，“燕山上聳，白沙下滌，黃岡內峙，荆山外屏”，陶氏祖先“誠仿其山水之秀麗，觀斯風土之沃淳，遂築室于斯”，成為陶氏孫枝繁衍的風水寶地。《[山東寧陽]章村呂氏宗譜》介紹山東寧陽呂氏祖先所以選擇寧陽章村作為自己家族的村居宅地，同樣因它是塊靈秀勝地，“東有柳山，一拳秀起。南有玉屏，彩石生輝。平陽聳翠於西，大坪環拱於北。他如全山擁秀，甘露崔巍，聳陽豪于華表，峙旗鼓於捍門。抑且碧水悠悠而環繞，茂林鬱鬱而青蒼，靈秀之氣鍾毓於斯，誠勝地也”。

各家族住宅之所以選擇山青水秀的靈秀勝地，一方面這是宜居之地，是“山水畫裏人家”，

另一方面是“地靈人傑，人藉地鍾”，有利於子孫瓜綿枝茂。《[安徽歙縣]古歙義成朱氏宗譜》在住宅圖的說明中，就言簡意賅地指出：“石韞玉而山輝，水含珠而川媚。地靈人傑，人藉地鍾。”《[江蘇如皋]胡氏世譜》的住宅圖釋文，則以自己家族二百餘年來人丁興旺的事實，來說明地靈人傑的道理：“人謂地靈，由於人傑。我謂人傑，未始不由於地靈也。……我氏自五世祖國富公東遷於芳泉，其所以能歷世十世有奇，歷二百年有奇，瓜綿椒衍，保世以滋大者，未始不由於地多旺氣，與夫遺澤孔長也。”

既然住宅地的環境是如此重要，關係到一個家族的瓜綿椒衍、子孫繁昌，因此各家族家譜刊載住宅圖的同時，往往刊載有關住宅地的文書契約，以避免經濟糾葛。如《[湖南沅江]芷水安定胡氏續修支譜》住宅圖後的屋基文契，記載了道光十八年（1838）兄弟之間的土地買賣資料：胡氏宗述、宗錫兄弟，因“棄業就業”，將余家園麻土二廂竹山土地“召到胞兄宗仕名下承買為業”，“時值土價錢十九串八百文正”，“自賣之後，任從錢主開挖蓄禁，陰陽兩便，百為無阻，斷不外生枝節”，“文契一紙，持與錢主子孫永遠收執管業為據”。

中國封建社會是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反映在住宅圖上，往往是一村一姓，聚族而居，而無雜姓攙入。如《[浙江上虞]古虞朱氏家譜》：“自宋建炎迄今四百餘年，人才代出，居處此間，無間異姓，而四山環峙如城，一水盤旋似帶。”這種聚族而居的特徵，可用兩句詩來描述：“相逢哪用通名姓，但問高居何處村。”（方士庶：《新安竹枝詞》）說的是路人相見，互相招呼，無須報出自己姓氏，只要你說出住在哪個村子，那麼你的姓氏自然也就清楚了。因聚族而居，故許多村落都是以姓氏命名的。如安徽歙縣，據《新安名族志》記載，就有近二十個家族用自己的族姓給遷居地命名，如黃村、宋村、王村、陳村、姚村、江村、朱村等。

但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全封閉的自給自足的經濟逐步瓦解，由原來一姓聚族而居而變為異姓雜處。有些住宅圖的釋文，對此就有生動的記載。《[湖南湘陰]羅江黃氏家譜》的“住屋圖記”，反映的是1928年農村的居住和經濟情況：“本門皆為尚景房裔，居非一村。而一村之中，半皆與異姓雜處。”“與異姓雜居，故其風尚亦不一致。居民大半力農，而兼為小販為工者，較各門稍多。富於宗族感情，趨重儒術，且儉約不流奢，尤為可風。”“產稻穀、泥豆，輸出尤以泥豆為大宗，喜飼豕，女能紡織，故小豕、棉布亦為出口之一。其餘柴、薪、芋、竹、茶、麻之屬，亦足供其要需。”為我們描繪了湖南湘陰羅江農村以黃姓為主又與異姓雜處、以自然經濟為主而商品經濟已有所發展的生動景象。

祠 堂 圖

第二部分為祠堂圖，又稱宗廟、家廟、宗祠、祠宇、宗堂、神壇、享堂、享祠圖等，即祭祀祖先的場所。這些圖畫，大多為祠堂建築式樣、框架結構圖案，也有祠堂山水圖，如湖南長沙善邑唐氏祠堂圖。有一些則是祠堂祭器、祖先牌位次序等專圖。就祠堂所轄範圍來說，大多是一個家族的祠堂圖，有總祠圖，有支祠圖，也有涵蓋全省一個宗族的統祠圖，乃至跨幾個省區的合祠圖等。

翻開明清時代的家譜，幾乎都將家族祠堂及其釋文置於家譜重要位置，佔有重要篇幅，為什麼要在家譜中將祠堂畫圖並加以注釋呢？

《[湖南寧鄉]瀉寧東城李氏族譜》：“爰為圖，著於譜，圖其地，圖其式，而妥先靈，示來許，胥於是乎在。”

《[湖南長沙]洪塘房楚氏六修譜》：“祠何以圖，為志不朽也。……蓋欲使後之人，一覽斯

圖，咸念昔人經營之苦、創造之勞，時加修葺，時加整飾，則祠得以不朽焉者，而圖亦與之俱不朽焉耳。”

《[江西萬載]昌田鍾氏福房支譜》：“祠堂有圖，而復加說者，何也？蓋圖只能表現形勢大略，凡龍從何來，砂從何轉，溪水之源流從何開闢，俱缺然不詳；至祠堂之來歷與時勢之變遷，更非圖可得以形容者也。”

從上述幾段引文可知，各家族在編修家譜時，必將本族祠堂著於譜，圖其式，並加以說明，其目的就是使後世子孫一覽斯圖，知悉祠堂之來歷、時勢之變遷，以見開基時締造艱難，咸念先輩經營之苦、創造之勞，從而對祠堂時加修葺，時加整飾，使祠堂得以不朽，光昭祀典。

在家譜中重筆濃彩地將祠堂畫圖並加以注釋，與祠堂、宗廟的悠久歷史以及人們對其認識不斷深化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古代，宗廟是人們出於對祖先崇拜進行祭祖儀式的地方。先秦文獻中就有不少此類內容的記載，《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就是說，君子士大夫在修建宮室時，首先要修建的是祭祀祖先的宗廟，因為“宗廟者，乃祖宗精靈所依，又為崇享之地，為子孫者，宜經營保守，未可忽略視之耳。”（《[湖南湘鄉]桑棗園王氏族譜》，1930年）《禮記·王制》則對古代修建宗廟從禮制上作了具體的規定：“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就是說，古代祭祖，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普通人則無廟，只能祭於自己居住的地方。這表明在先秦時代，從禮制上對祭祖的宗廟就有嚴格的規定。儘管祀祖儀式的場合規格不一，但君、臣、民崇拜祖先進行祭祖的意願是一樣的。

至秦代，則“秦變古制，臣下罔敢立廟”（《[湖南寧鄉]易氏九修宗譜》，光緒十六年）。

到了西漢，民間祠堂又發展起來。“漢興，始得建祠於墓，於是乎有祠。祠者，所以教人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生也”（《[湖南寧鄉]易氏九修宗譜》，光緒十六年）。“漢興，乃立祠於墓所，蓋祠以棲靈，墓以藏魄。祠於墓所者，本求神于陽，求形于陰之義也”（《[湖南]醴陵汪氏譜系》，1919年）。漢代祠堂，建築在墓地旁，稱“堂”；多為石質，又稱“石室”。

魏晉以後，民間祠堂發展相對緩慢。少數有功爵者，才建祠於鄉里。

從宋代民間家族建立自己的祠堂，至明清時代祠堂獲巨大發展，與程朱理學的興起大有關係。程朱理學鼓吹“孝為百行之首”、“生民之德莫大於孝”，儒家“三綱五常”的倫理道德觀念得到大大的加強，並深入人心。作為祭祖儀式場所的祠堂，很自然擺到了十分重要的位置。

明清時代，是中國宗族制度趨於成熟的發展階段。在程朱理學的鼓吹下，祭祀作為家族的重要活動受到人們高度重視，祠堂則成為宗族具有凝聚力的象徵。明清政府為鞏固自己的統治，以孝治天下，迎合臣民通過祠堂祭祀先祖的心理，多次下詔書、發上諭，對朱子《家禮》關於祠堂禮制“只祭高、曾、祖、禰四代”等項規定進行鬆綁，滿足了天下臣民追本返始、祭祀先祖的要求，促使修建祠堂在全國各地迅速發展。“奉祀止於四代，四代之前無所憑依，將何以報本追遠而聯屬之所思哉！”（《[湖南湘潭]中湘譚氏五修族譜》，嘉慶二十二年）“舊四代神主設於正寢，今巨族多立祠堂，置祭田，以供祭祀”（乾隆《廣州府志》卷一〇）。事實上，何止“巨族”，一般家譜都互相效尤，紛紛建立祠堂。尤在家族組織發展比較成熟、聚族而居的南方，修建祠堂的數量更是十分驚人。以江西省為例，乾隆二十九年（1764）統計，全省同一姓建的總祠有89處，各地一族獨建的祠堂8994處，幾乎所有家族所有村鎮都有祠堂（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9頁）。有的聚族而居的一個村子，建造的各種類型的祠堂

多達幾十個。如安徽黟縣西遞村,居住的是明經胡氏家族,據《西遞村祠堂寺廟庵堂分院一覽》記載,明經胡氏建造的祠堂多達 26 座,它們是宗祠本始堂,總支祠敬愛堂、常春堂,其他的則是分支祠或家祠,如仁讓堂、維新堂、存仁堂、中和堂……共 23 座。這座座祠堂,成為西遞村落中最為搶眼的地方。

明清時代的祠堂祭祀對象主要是始祖、始遷祖、先祖和以德、爵、功著稱者。在祖先崇拜、好古心理的支配下,祭祖往往至數十世之遠。有的大宗祠,甚至推年代久遠的將相一人供為始祖,如周姓則祖后稷,吳姓則祖太伯,姜姓則祖姜尚,袁姓則祖袁紹等。

祠堂活動包括:籌建祠堂、修復祠堂、祭祀祖先、配置祭器、祭祖食品、日常祠堂管理等,都必須依賴一定的經濟力量。朱熹在《家禮》中立祠堂之制的同時,提出“置祭田”的辦法,作為維持祠堂家族活動的經濟基礎。翻閱明清家譜中關於建祠堂、置祭田的經費來源方式,主要有兩種:

一是按丁釀金。如:

《[江西萬載]昌田鍾氏福房支譜》:“為敬宗收族起見,按丁釀金,子母累積,始乾隆戊午,歷戊寅,貲漸鉅,遂創左之丁會祠。迨同治丁卯,合族捐進木主,集腋成裘,復建右之牌位祠。此兩祠並立之由來也。”

《[湖南長沙]詹氏六修族譜》:“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族長老合族屬謀于宗庭,復修祠宇,齊聲踴躍。……是役也,前後共費四千二百餘金。款提三項,一按丁,一按糧,一按序,不及則以祭產贏餘補助之。”

二是自願捐資。如:

《[江蘇鎮江]潤州周氏重修宗譜》:“嘉慶己卯,舉春祀典,倡議建祠,族眾踴躍。是日,萬華與兄萬育首捐銀四百兩,萬華又以素願益捐二百五十兩,景捐銀二百兩,景從兄暘在楚,景以書致之,捐銀二百兩,以及各項另捐,載明簿內,約計千數百金。是年秋祀,俱照數輸將。”

《[湖南長沙]珠塘譚氏續修合譜》:“立捐契人譚春有、星照、冠英同姪子蕃、子高等,今因宗廟祭祀,賴有祭田,每托先人庇蔭,得以立功西域,木本水源,不無動念,兄弟夫婦商議,願將前年接受劉玉泉之業,地名茅園峙泉塘沖竹苑子時田六十畝,並屋宇、山場、塘壩、水分、竹木、茶果、隙地、園土、糞塢、溝地、圳港、禾場、瓜堆、糧餉等項,凡屬接受劉玉泉契內注載之業,概行捐歸光裕堂公祠管理。”

祠堂既然是祖先神靈聚居之地,自然也是全族祭祀祖先的場所。家譜祠堂禮儀中規定:每年春秋祭祀,全族聚集祠堂,由族長或宗子主持,作禮設祭。清明掃墓時,一般先到祠堂祭神主,然後到各房各家的墓地祭掃。有的家族則規定,每逢朔望,都開祠設祭,祠堂活動比較頻繁。祠堂致祭之日,往往也是向族眾宣講家譜之時。許多家族在祭祀儀式開始之前,由族長或指派專人宣講先賢語錄、宣讀家規家法,使族人瞭解家譜內容,按照封建禮法做事、做人。有的家族在祠堂專門置“懿行錄”和“過失錄”兩簿。凡族人有美行,則記載在“懿行錄”;凡族人有過失,則書之“過失錄”。每逢祭祀畢,族長就召集族人依次列坐,將族人美行大聲宣讀,族人過失則遞送默看,不許聲揚,若過失者已覺悟,則可將過失從“過失錄”中抹去。“如此,則家法立,賞罰明,一族之人循規蹈矩,動無過舉。”“賢哲生焉,家聲振焉!”(《[湖南寧鄉]魚潭黎氏五修族譜》,宣統二年)

在明清時代,家族中重大事宜,諸如續修家譜、修復祠堂、推選族長、購置墳山、義田等,都由族長在祠堂組織族人討論。遇到族人違反家法、族規時,祠堂又成為了家族法庭。族長在祠

堂審理案件、審判族人時，一般由族中士紳陪審，允許族人旁聽，藉以教育族人。安徽環山《余氏家規》規定：“家規設立家長一人，從昭穆名分有德者爲之；家佐三人，以齒德衆所推者爲之；監視三人，以剛明公正者爲之；每年掌事十人，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子弟輪流爲之。凡行家規事宜，家長主之，家佐輔之，監視裁決之，掌事奉行之，其餘家衆毋得各執己見。拗衆紛更者，倍罰。”祠堂成了“審判大廳”。廳內，主宰、副宰、裁決、奉行，各有所司，儼然封建國家司法公堂之氣派。

由上述可見，明清時代的祠堂已成爲一個家族的中心，象徵著一個家族的團結。通過祠堂祭祖和其他活動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以血緣關係爲紐帶，把族衆牢固地團結在一起，成爲嚴密的家族組織。

墳 墓 圖

第三部分爲墳墓圖，又稱祖塋圖、廬墓圖、墳山圖等，即埋葬祖先的墓穴。這些圖畫，有的墓與祠合在一起稱墓祠圖，有的將墳墓周圍山水也勾畫在圖畫內，則稱墳墓山水形勝圖。這些墳墓圖，大多爲一人（有的包括夫人）墓圖，也有多人墓圖。江蘇蘇州吳氏科堰岑祖塋圖，有一百多個墳墓；湘南益陽熊氏孫家山合墓圖，則有二百餘個墓穴。這些墳墓圖，大多爲南方地區，也有幾幅是北方的，如甘肅天水秦州西廂里張氏桂家巷後塋圖等。二者相比，南方墳圖筆工精細，圖畫內容豐富；而北方墳圖則比較簡潔，線條粗獷。

爲何在家譜中將自己祖先的墓穴位置、形勢畫上圖並詳以記之？以下幾段論述頗有代表性：

“塋何以圖？圖余先人殯葬地之方向次序，使子孫得舉其誰某而追遠者焉。……假使無圖，子孫雖賢，其不知誰某者，則亦付之緲茫矣。使有圖，則某在斯，某在斯，雖百祀可知，大矣哉圖之爲用也。”（《[甘肅臨夏]馬氏族譜》，1946年）

“卜吉宅幽，妥先人體魂，攜家上塚，啟後人哀思。……因是摹山範水，別派尋源，脈絡分明，形容盡致，於以崇厥封、蕝厥草。庶近居者，一掃墓而了然，遠播者，一登山而燦若，今而後以萬以億，侵越其克免矣。”（《[湖南湘潭]中湘赤江灣譚氏八修支譜》，1938年）

“尊祖則敬宗，敬宗故收族，而譜之作，尤宜詳於墓。……圖與記詳之，以備考耳。惟之人視譜知圖，視圖知墓，因之護藩籬，培薪木，慎祭掃，防侵損，即謂圖以敬宗，譜圖收族也可。”（《[江蘇無錫]前澗浦氏續修宗譜》，嘉慶二十五年）

從上述幾段論述可以看出，在家譜中對墳墓“圖與記詳之”，便於後人“視譜知圖，視圖知墓”，“一掃墓而了然”，“一登山而燦若”，從而對墳墓“護藩籬，培薪木，慎祭掃，防侵損”，達到尊祖、敬宗、收族的目的。

源于祖先崇拜的墓祭，與祠堂一樣，歷史悠久。清人魏崧說：“墓祭始于夏。”（《壹是紀始》卷四）春秋戰國以後，民間墓祭已相當廣泛。每到清明節，人們來到祖先墳前，爲墳墓除草添土，或在樹枝上掛些紙條，或在墳墓上插一木棍，上掛紙錢、紙帶，供祭品，焚錢跪拜，舉行祭祀儀式，以寄託對祖先的哀思和請求祖先庇佑。墓祭有以家庭爲單位進行的，也有合族進行的。

宋元以後，隨著民間建置祠堂逐漸增多，人們對墳墓、墓祭更加重視。

一是更加重視陰宅方位的選擇。

湖南寧鄉易氏始祖興長公墓在瀏陽西鄉將軍峒，“左邊打石坡，右邊將軍峒，兩水蓋迭交於穴前”。“自東晉迄今（光緒），雖陵谷滄桑，此地清光煥發，千載常新”。其墓“鍾川嶽正氣”、

“獲宇宙靈區”、“故久而彌固”(《[湖南寧鄉]易氏九修家譜》，光緒十六年)。

浙江浦江武威賈氏墓：“形似長蛇奇吐舌，丙山壬向王字穴，金城圍抱案弓眠，兒孫衣繡栗陳積。”(《[浙江浦江]武威賈氏宗譜》，光緒五年)

二是更加重視墳墓的修整。

湖南湘潭中湘株州雷氏家族“今逢聖天子在上，以仁孝治天下”，於是“倡修祖墓，培植墳塋”。其修整祖墓的規格很高，並有所區別：一是“三代祖墳墓以麻石築以三砂，完隆堅固，萬代常新”；二是其他“各處墳山無論親疏，雇工整修，一體施行，千年不朽”；三是“擢祖山壕基周圍三百餘丈，廣栽樹木松杉數千餘株，雇人看守，大費周章”。雷氏家族興師動衆，大規模修整祖墳，其目的是“祖靈安享，永錫禎祥”(《[湖南湘潭]中湘株州雷氏六修支譜》，光緒十七年)。

三是墓祭制度更加完善。

甘肅蘭州李氏墓地，自始祖開始，即葬此地；始祖而下，依次葬埋。儘管墓地遼闊，但因後世人丁繁衍，墓地容量越來越有限，於是自十二世開始，即按長幼之別作了規定：凡長房者可繼續卜葬祖塋，其他房支則另擇地卜葬。在墓葬地的選擇上貫徹了“尊卑有別、無容混淆”的原則(《[甘肅蘭州]李氏家譜》，道光十九年)。

很多家族對墓祭時間作了具體規定。如湖南寧鄉戴氏家族，自十一派祖宗昌公與湘山昭傑公分支以後，即將其分支之祖宗昌公墳置於寧邑五都十六區戴家上首碓木咀處，其後子孫繁衍，聚族而居。祖昌公支下族衆規定：“每歲清明中元祀之，所以妥先靈也。”(《[湖南寧鄉]馮寧戴氏四修族譜》，光緒三十年)

如同祠堂的建築、維修以及日常活動需要有經濟支撐一樣，墳墓的修建、墓祭活動的開展，亦需要有一定的經濟保障。凡有正常的墓祭活動，則必定有祭田等來予以保障。如江蘇蘇州申氏墳墓，主穴係文定公，乃明朝中極殿大學士贈太師暨元配吳夫人合葬墓，墓旁建享堂三楹。為保證申氏墓祭活動正常開展，置“祭田二百五十餘畝，墳山一百十七畝三分”，祭田收入除完課外，專“供祭掃修葺、墳丁歲給飯米”之用(《[江蘇蘇州]申氏世譜》，道光二十一年)。

為了保證墓祭活動的正常進行，各家族不僅專門置購祭田，而且還在墓旁專門設置祠或莊，以加強對墓區的日常管理。如浙江鄞縣秦氏周家漕墓為秦氏果菴公墓。為加強對墓的管理，秦氏家族在墓東南地建“靜遠莊”：“坐北朝南，臨河門屋一間，正屋三間，中奉香火”，“內廚灶桌凳物件，俱有交單，著莊人看守”，專門負責平時對墓區的護理，並做好墓祭時的各項工作。

既然墓域關係到一個家族的繁衍、興盛，為爭墓區風水寶地以及搶掠墓域內樹木等物件的經濟糾紛便時有發生。安徽績溪許氏太舅公艮英，明朝初年安葬績溪北壹都揚溪嚴塢口之東霍家園。自明朝至清朝中期，墓域培植松柏，蔥龍庇蔭。但自“洪楊亂後”，“祠事式微，墓祭哀替，致啟奸邪窺伺”。光緒七年(1881)，勢惡張定元於墓域右面盜伐蔭木，並將非許氏的棺材移到山上，結柳造壙，在許氏墓域共計盜葬達13棺。許氏家族不得不控於績溪縣主，但縣衙門因受張氏賄賂而使許氏不得平。嗣後許氏一詣皖省，三赴南京，歷時八年，最後“蒙黃縣主詳請府憲王就案審理，依和約斷結，並給示勒石永禁”：“該墳山屈近諸民人等‘知悉’，所有許家墓墳山業內興養蔭木，不得盜砍盜葬，自示之後，倘有不法棍徒窺吉盜葬、盜砍墳蔭……准該生等指名控究，定即飭差嚴拿到案，從重究辦，決不姑寬。”自此以後，“奸邪始莫能遁”(《[安徽績溪]績溪縣南關惇敘堂許氏家譜》，光緒十五年)。

如上述許氏勒石示禁的事例，在各地各家族的墓域裏是比較多的。這為後人瞭解、研究當時的社會經濟、民俗文化提供了重要資料。不僅如此，由於墳墓的釋文均為家族親人所寫，其

可信程度較高，因此，這些釋文有時則能補正史之缺，刊正史之誤。《[湖南平江]杜氏族譜》關於唐代左拾遺工部員外郎杜甫的墳墓釋文就是一例。新、舊《唐書》關於杜子美的墓葬地，均謂“公卒于耒陽，歸柩偃師”。而該族譜關於杜子美的墓葬地則提供了更為確切的資料：不在偃師，而在平江！該族譜在杜工部墓圖後附《杜工部墓辨》指出：唐大曆五年（770）九月，杜甫由湖南歸秦，舟中患風疾，泝汨羅以至平江，既歿，葬平江縣南十里之小田村天井湖。當時杜甫子宗武因病未能葬杜甫，由其子，即杜甫孫嗣業將杜甫落葬平江。《杜工部墓辨》結論是：“以子美先生葬于平江，子孫從之，誥勅具在，譜班班可考，其墓夫復何疑？而讀史者誤信新、舊《唐書》，謂公卒于耒陽，歸柩偃師。”由此例可進一步認識，墳墓圖和釋文有著重要的史料價值。

其 他 圖

第四部分為其他圖，包括藏書樓圖、書院圖、書齋圖、試館圖、義塾圖、學校圖、風景圖等。

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文化發達，保存歷史典籍的各種類型的藏書樓分佈全國各地。有國家級的藏書機構，如文津閣、文淵閣、文瀾閣等，但大多是一個家族籌建的藏書樓。其中比較有名的有千頃堂、天一閣、傳是樓、嘉業堂等。清代學者洪亮吉對安徽涇縣朱氏培風閣藏書樓作了專文介紹：“朱氏舊自婺源徙涇，在宋為徽國文公近支，家有賜書。歷世以來，並善搜藏，至靜齋、蘭坡兩太史昆仲，裒輯益富。因仿秘閣之例，既經史子集列作四廚分貯。”“朱氏不特善貯書，自兩太史外，羣從子弟能讀書好古者，又不下數十人。”朱氏藏書“將見區分當而讎校精，又非江左浙右諸藏書家所可同日語矣”（《[安徽涇縣]張香都朱氏續修支譜》，光緒三十二年），對安徽涇縣朱氏家族及藏書樓作了很高的評價。

藏書樓一般都選在風景宜人之處籌建。如湖南湘鄉舒氏藏書樓：“湘水支流，會于江口，至潭臺決滂而深。祠之樓臨其旁，背市面河，鮮塵埃氣。昔叔曾祖青洋讀書其上，聚古今書籍數千卷，額曰藏書樓。有二重，下與垣齊，不可遠望；上則高出表，登臨四顧，數百里之景物雲山，盡供諸几席之上。”（《[湖南湘鄉]湘鄉潭臺舒氏族譜》，光緒十四年）

明清時代，一般有條件的家族都創設書院，作為本族子弟的學習場所。如浙江諸暨郭氏“自吾祖雪岩公創書院於北山之麓，顏曰‘朝陽’。其間臺榭亭池與夫繁花雜卉，靡不備列。夫非直為遊觀地也，凡族人子弟於斯弦，於斯誦，合成人小子而歸諸德造，以啟千載之人文，是則吾祖創書院之深意耳”（《[浙江諸暨]宗和郭氏宗譜》，嘉慶八年）。

有的書院規模很大。如安徽涇縣倪氏紫山書院，共房屋四十餘間，用銀五千八百餘兩，歷時十一年方建成，“村紫山村，書院曰紫山書院，皆以紫名，形家言紫氣星為最貴也。……由文昌閣至春和軒，總屋四十餘間，用銀五千八百有奇，經始於乾隆戊子，越十有一年，戊戌落成”（《[安徽涇縣]新紫山倪氏七甲支譜》，乾隆五十三年）。

一般書院歷史都有幾百年，中間難免發生變化，有的因兵燹而成灰燼。如湖南湘潭胡氏碧泉書院，為胡氏鼻祖文定公所建，後屢經兵燹，遂墮劫灰。到乾隆年間，“復其基址，新其堂構，周圍山地一所，祖墳數塚，前置祀田五畝，以為久遠之計。嗣是八房子孫，亦飲泉思源，有基勿壞則得矣”（《[湖南湘潭]湘潭隱山湧田胡氏七房八修支譜》，1929年）。有的書院因被人侵據，改作他用。如清代桐城著名學者方苞為《[河南保定]容城孫氏世系氏族譜》中所撰《修復雙峰書院記》，有著生動的記載：“容城孫徵君，明季嘗避難於易州之西山，從學者就其故宅為雙峰書院。其後徵君遷河南，生徒散去，為土人侵據。其曾孫用楨訟之累年，賴諸公之力，始克修復，而請余記之。”“余因論先生之遺事，而並及於有明一代之風教，使學者升先生之堂，思其人，論

其世，而慨然於士之所當自厲者，至其山川之形勢，堂舍之規，興作之程，則概略而不道云。”查《望溪先生全集》，《修復雙峰書院記》收錄在第十四卷，為二十二記之一。將本譜刊載《修復雙峰書院記》與《望溪先生全集》原文對照，文字略有出入。

有些世家巨族，不僅籌建書院、書齋於本族聚居之區，而且還仿照府縣衙門在省垣置建試館，匯聚本族士人，相互觀摩交流，以鼓勵本族人才參加科舉考試，促進本族士人“步蟾宮”、“宴杏苑”。如湖南益陽卜氏，在明代和清初，其家族士人參加科舉考試，“科目稱資左冠”，但同族士人僑居者半不相識。為使參加科舉士人萃而相互觀摩，乃於光緒乙亥年（1875）於省垣購王姓祠址於“邑治之五馬坊，興工構造，期月落成，中建堂規模宏敞，左右廂後棟皆齋舍”，“題其間曰‘明經試館’”。第二年明經試館正式啟館，卜氏“妙英麟集，列前茅者夥”，卜氏族中精英沒有辜負家族的期望（《[湖南益陽]益陽卜氏七修家譜》，光緒十三年）。

如同家族祠堂、墳墓的維持需要由家族田產等來支撐一樣，家族書院、書齋、試館之類的學習場所同樣要得到家族的物質保證，才能維持正常運轉。與此適應，不少家族都有義莊、義塾等設置。如湖南湘潭石蓮曾氏家族，於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合族商議將宗祠祀產內提田四百一十畝，分設義莊、義塾”，並就有關事項作了細緻規定（《[湖南湘潭]石蓮曾氏七修族譜》，光緒二十七年）。進入民國以後，不少書院、書齋、義塾改為近代小學，在辦學條件諸方面繼續得到有關家族的支持。如湖南岳陽何氏家族“於民國己丑公議，將該田一斗二升捐歸凌雲卿十四保高塘何高塘小學校，永遠常款，以便吳家莊佃戶子弟就近入該校求學”（《[湖南岳陽]岳陽坪橋何氏族譜》，1949年）。

本部分的圖畫，不少是風景圖。如廣東南海廖氏四景圖、湖南江永毛氏錦堂八景圖、湖南瀏陽施氏八景圖、安徽南陵越國汪氏十景圖等。“于鄉中得四景焉：曰紅棉村曉，曰沙洲漁唱，曰古塔榕陰，曰平橋荷月。桑梓之區，晨夕與共，伯倡仲和，於此維多”。從這些圖畫中，看到的是南方農村一派和諧的生動景象（《[廣東佛山]南海廖維則堂家譜》，道光二十八年）。

為什麼在家譜中一一列出風景圖畫，僅僅是為了“煇耀後人耳目”嗎？《[湖南江永]錦堂毛氏族譜》對此有段論述：“陸機《文賦》云：石韞玉而山輝，水涵珠而川媚。是珠玉本水石精英，而結為山川光焰。則文人乃山川鍾毓，必發為光景之陸離。故譜之列景圖也，非徒煇耀後人耳目，正以彰天地之設施，亦以徵多士之思皇也。”（《[湖南江永]錦堂毛氏族譜》，1917年）這段論述講得很深刻，所以在家譜中列出風景圖畫，不僅僅是“煇耀後人耳目”，而且為了彰顯“天地之設施”，從而激發後人更加熱愛家鄉大好河山的感情。

家譜中的圖畫大多是一圖一景一事，而廣東中山北嶺徐氏家譜中的“負暄圖”至“西園春飲圖”，共計十一幅圖畫，反映的則是徐氏四百餘年的家族史。其中有些史實，不僅是徐氏家族史中的大事，而且為明清歷史事件提供了重要史料。

如第十幅“未園飲餞圖”，揭示了李鴻章辦洋務的幕僚徐潤於光緒乙亥（1875）與諸子弟宴集的情景。當時清政府為改變積貧積弱的局面，實施自強新政，並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師夷之長技而制夷”的方針，決定派幼童赴美學習西方技術，徐潤為歡送其弟質臣、宸臣等赴美學習，於是舉行了此次未園歡送宴會。“惟美國之行，越重洋，適異國，執手依依，得無有歔歔而不忍言別者。然此事為曾文正、李傅相之創舉，余又奉文正公命，襄理特選中華天資粹美之幼童，遣往美國……肄習西學，以備吾華折沖樽俎之才，意至盛也，法甚良也！”《未園飲餞圖記》還提到其三妹及季程弟“先已出洋”等，表明19世紀中期以後，廣東等地首先受到歐風西雨影響，因此其對赴西方學習長技的認識及行動，均走在全國各地的前面（《[廣東中山]北嶺徐氏宗

譜》，光緒十年）。

值得一提的是，廣東中山北嶺的徐氏家族中第 16 世家族成員徐瑞珩，恰是成為中國參加世博會的第一人。但在 2002 年前，學界和民衆一直認為中國和世博會最初結下緣分是 1867 年。因為這一年，近代改良主義思想家、中國江蘇吳縣文人王韜正巧到達法國巴黎，並參觀了世博會，寫下了《慢遊隨錄——博物大觀》一文，記述了當時巴黎世博會的盛況。正當上海申辦 2010 年世博會工作如火如荼地展開、衆口一詞地認為“中國參與世博會的第一人是清末文人王韜”時，廣東中山北嶺徐氏家族後人、交通大學退休教授徐希曾則大聲告訴全世界：中國和世博會的關係始於 1851 年的倫敦第一屆世博會，其先祖徐瑞珩就參加了那屆世博會。其根據就是（《[廣東中山]北嶺徐氏宗譜》，此譜詳細記載了：徐瑞珩，名德瓊，號榮村，是上海開埠後第一批來滬闖蕩的商人，在滬經營絲綢茶葉，蜚聲商界。當他獲悉 1851 年英國維多利亞女王以國家名義邀請十多個國家在倫敦舉辦世界博覽會後，立即將自己經營的七里湖絲裝成 12 捆，托運英國參加展出。由於“榮記湖絲”乃絲中極品，獨得金銀大獎。《廣東中山北嶺徐氏“榮記湖絲”榮獲第一屆世博會金銀獎牌圖記》有著生動記載：“適英國倫敦京城設為大會，五大洲之地挾其寶而往者相望於道，公獨寄湖絲十二包載諸四萬里而西達於斯會。會中之絲，高與山齊，多如蟻聚，視公之絲，蔑如也。然而互相比較，反復諦觀，萬口同聲，咸以公絲為第一。英國君主聞之喜甚，獎公金銀牌各一，又贈畫一幀。”“榮記湖絲”獲獎的史實又在 1852 年出版的倫敦第一屆世博會文獻報告中得到佐證。150 年前，廣東中山北嶺徐氏家族徐瑞珩，以“敢為天下先”的精神，成為中國參加世博會的第一人，為中國爭得了榮譽。而正是依據《[廣東中山]北嶺徐氏家譜》記載的史料，將中國與世博會產生聯繫的時間提前了 16 年。此例再次有力地說明了，中國家譜文獻中的圖像及其釋文有著重要的史料價值。

王鶴鳴

2010 年 8 月